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81 號 委員提案第 230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何志偉、呂孫綾等 18 人，鑑於農產品交易係敏感且容易受不實消息影響，一旦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故意散播之不實訊息，易混淆農民及民眾對市場行情的認知，為阻絕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，爰擬具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鍾佳濱	何志偉	呂孫綾		
連署人：	蔣黎安	王榮璋	張廖萬堅	蔡培慧	余宛如
	張宏陸	鍾孔炤	賴瑞隆	劉世芳	吳琪銘
	吳焜裕	邱泰源	陳賴素美	蘇巧慧	黃國書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<u>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</p>	<p>農產品交易是敏感且容易受不實消息影響，一旦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故意散播之不實訊息，很容易混淆農民及民眾對市場行情的認知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 <u>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應予以應罰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